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月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涉及3842万元诉讼 ST欣龙“扭亏”生变》（署名：姚伟）的文章，文章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杨女士已经向法院起诉，2010年12月24日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其《民事诉状》显示，涉及ST欣龙的诉讼金额高达3842.5万元；如果此次诉讼ST欣龙败诉，由于尚未判决的诉讼通常被列为年报当中的“日后事项”，那么最高可达3842.5万元的赔偿资金将极有可能直接追溯调整其2010年的业绩。

2、报道称ST欣龙已经知晓上述诉讼案的情况，但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10多天后，ST欣龙尚未将此事对外披露；

3、报道称2010年12月26日，即海口市中院立案两日后，ST欣龙向杨女士的法律代理人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姚宣东律师发过函件，该函件表示“ST欣龙不是适格的被告”，同时，强调姚宣东律师应按照相应的证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撤回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ST欣龙6600多万元的起诉，以免影响ST欣龙的增发。否则，

如明知证据有假仍一意孤行，为对政府和几万股民负责，ST 欣龙将以伪造证据和敲诈追究姚宣东律师的法律责任。

4、杨女士向海南证监局举报 ST 欣龙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海南证监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下发调查结果（2010 海南证监信复字第 17 号）显示：杨女士与 ST 欣龙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 ST 欣龙大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亦存在以其持有的 ST 欣龙 1000 万股为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但因涉及金额及股数均未达到应披露标准，故 ST 欣龙对该等事项可免于披露，但海南证监局指出，ST 欣龙在信息披露过程仍存在明显瑕疵。

二、公司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经核实，特作相应说明如下：

1、对于报道所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受理了杨女士对本公司的诉讼事项，至本日止，本公司从未收到过法院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通知、文件，因此，本公司目前也无法预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过往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2、对于报道称本公司已经知晓上述诉讼案情况的事项，本公司经了解核实，其实际情况如下：本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筑华）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玉斌等人时，其委托的湖北德馨律师事务所刘陆峰律师碰上了杨玉斌及其律师姚宣东，刘陆峰律师与杨玉斌等进行了沟通，杨玉斌告知刘陆峰律师，说她已起诉了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标的有 6600 多万元，公司由此获知有上述诉讼事项，但并不了解对方诉讼的具体情况，也未收到海口中级人民法院的任何通知和文件，没有可以用于进行准确披露的法律依据。

3、关于报道称公司已致函姚宣东律师的事项属实。

4、对于杨女士向海南证监局举报 ST 欣龙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经申请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从海南证监局获得其“2010 海南证监信复字第 17 号”回复函，该函对于本公司关于披露“瑕疵问题”部分的原文如下：“海南筑华为欣龙控股关联方，在还款事项中，双方之间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并占欣龙控股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有关规定，欣龙控股应及时披露上述情况，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该事项，本公司已经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三、其他

1、本公司 2010 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比，预计其增减幅不会超过 50%。无需进行业绩预告。

2、至目前止，本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